

第三条 如遇冲突性冲突或冲突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原授课老师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函授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助教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根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设置不当，被他人恶意猜测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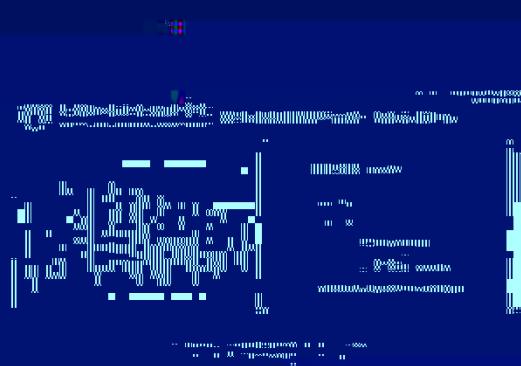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放的选修课班级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上在网上选课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另由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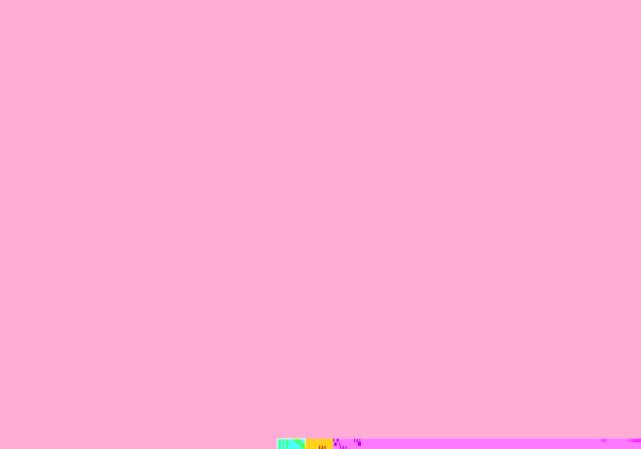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之后往学生个人中心中添加个人信息等，如姓名“张晓明”基本信息数据条形码。带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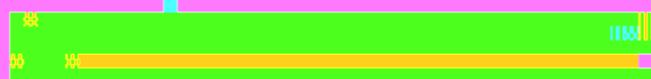


5. 点击“进入系统选课界面”进入系统选课



（二）网上选课
1、在“网上选课”模块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，进入网上选课界面。
2、在“网上选课”模块，选择“网上退课”，进入网上退课界面。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（三）成绩管理
1、在“成绩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成绩查询”，进入成绩查询界面。
2、在“成绩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成绩录入”，进入成绩录入界面。

（四）学籍管理
1、在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学籍信息”，进入学籍信息界面。

2、在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学籍变动”，进入学籍变动界面。

3、在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休学复学”，进入休学复学界面。

4、在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转专业”，进入转专业界面。

5、在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退学”，进入退学界面。

6、在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休学”，进入休学界面。